



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闭幕,选举才利民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新常态赋新使命,新机遇蕴新发展

本报济南2月1日讯(大众日报记者 李占江) 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2月1日下午在济南胜利闭幕。

大会执行主席姜异康主持闭幕会。

高晓兵、柏继民、贾万志、温孚江、尹慧敏、于建成、宋远方、翟鲁宁、张少军、吴翠云、林峰海、张光峰、孙爱军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郭树清、刘伟、王军民和大会主席团成员在主席台就座。

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应到代表911名,出席今天会议的代表871名,符合法定人数。

大会表决通过了会议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大会选举才利民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选举卢得志、朱晓强、刘士合、刘光桦、刘赞杰、时培伟、张涛、周清利、郭建昌、常连霆为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委员。代表们报以热烈的掌声。

大会经过表决,通过了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山东省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5年计划的决议,关于山东省2014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5年预算的决议,关于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山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大会表决通过了省十二届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2月1日下午,省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闭幕,代表们走出会场。 本报记者 王媛 摄

补充人选名单,补选吕明辰、汪文耀为省十二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宋文瑄、刘士合为省十二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连霆、夏季亭为省十二届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周清利、骆宝臻、刘光桦为省十二届人大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曹兴宽为省十二届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卢得志为省十二届人大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杨思诚、朱晓强为副主任委员。

大会完成各项议程后,姜异康讲话。他说,在省委和大会主席团的领导下,经过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本次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开得很成功,是一次高举旗帜、求真务实、与时俱进的大会,是一次发扬民主、凝聚共识、团结奋进的大会。

姜异康说,大会期间,各位

代表肩负着全省人民的重托,以高度负责的精神,依法履行职责,审议批准了政府工作报告和其他报告,确定了我省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补选了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补充了省十二届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这次大会必将动员和激励全省人民满怀信心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加快建设经济文化强省,朝着党的十八大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确定的宏伟目标阔步前进。

姜异康说,新常态赋予新使命,新机遇蕴育新发展。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协调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完成本次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加快建设经济文化强省,谱写山东人民美好生活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大会议案数量超前两年总和,有代表提出适时修改我省计生条例

独生子女费每月10元过时了

1 明确“农村单独女孩家庭”重奖标准

今年省人代会上,德州团刘红晓等10名代表提出,适时修改《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提高独生子女家庭奖励及补助费用。这一议案同样被列为大会议案。

目前,对于独生子女家庭的奖励和补助,我省执行的是2014年5月30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会员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后的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家庭,从申请当月起至子女年满十四周岁止,每月领取不少于十元的奖励费。奖励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各发百分之五十。虽然条例规定的是,独生子女家庭每月领取不少于10元奖励费,但多数地区都按最低标准10元执行。

“这项标准已执行二三十年,是与当初制定补助标准时工资水平、物价水平相挂钩的,

上世纪80年代职工平均工资每月约为50元,奖励费约占收入的10%;目前职工平均工资按每月2600元计算,奖励费只占收入的0.2%,这对一个家庭来讲无异于杯水车薪,毫无吸引力可言,削弱了计生奖励政策对群众生育观念的正面引导作用。”刘红晓表示。

刘红晓同时注意到,《条例》还规定,提倡对农村自愿终生只要一个女孩的夫妻给予重奖。但此条规定缺少实施细则,

并未真正落实到位,早期农村单独女孩家庭到目前已面临许多现实困难和问题,且没有得到有效解决。

该议案建议,启动修法程序,适当提高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最低标准,并建立严格的奖励资助补助增长调节机制;同时明确“提倡对农村自愿终生只要一个女孩的夫妻给予重奖”中重奖的奖励方案、奖励单位和奖励标准。

2 耐用品半年内出现瑕疵,应由经营者举证

今年省人代会上,临沂代表团杨沂城等16名代表提出的第26号关于修改《山东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的议案被确定为大会议案。

议案提出,消费者在购买一些大件耐用商品时,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出现问题,往往难以维权,因为无法举证到底是商品本身质量问题还是人为因

素导致。对此,议案提出,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证明该瑕疵的产生不是由于商品或者服务自身的质量问题,否则应承担相应

的责任。

很多消费者都有过类似的经历:在购买过家电家具等商品后,会收到很多类似的推销短信或者电话。在该议案中,代表们建议,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应当确保收集到的消费者个人信息的安全。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

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

3 尽快修法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潍坊代表团马东宁等11名代表提出修改《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用修法的形式推广清洁能源。这一议案也被列入大会议案。

省人大代表、山东求是和信律师事务所主任马东宁表示,从目前的形势来看,我省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已刻不容缓。

截至2013年底,山东全省机动车保有量达2289万辆。数据显

示,机动车排气污染物占城市大气污染物排放分担率高达40%-60%。

现行的《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是2011年5月27日在山东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上通过的。马东宁说,现行法规中已经有“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和优质车用燃料,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车用燃料”的条款,但此条例是在我省

发布地方标准之前发布的。

据了解,我省已于2014年4月21日正式发布了强制性地方标准。

马东宁说,据测算,2013年山东省燃油消耗总量已达1800万吨,其中柴油1080万吨左右,汽油720万吨左右。标准实施后,按3%节油率计算,年可节约燃油约54万吨,折合节省标准煤约75.6万吨。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公告的统计数据,山东省2012年机动车排放总量中颗粒物(PM)的排放量约6万吨,90%以上为柴油车排放。我省按2014年4月21日发布的标准实施,年可减少颗粒物(PM)排放1.5万吨左右,PM2.5约1.2万吨左右,一氧化碳(CO)约50.4万吨,碳氢化合物(HC)约2.6万吨,氮氧化物(NOx)约5万吨,减少二氧化硫(SO₂)排放约152万吨。

本报记者 高扩

